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